

訴 願 人 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930508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林○○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25 日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次子柳○○（96 年 3 月○○日生）之育兒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戶 5 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822 萬 1,005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之規定，核與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7 月 5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930508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檢附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審認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內湖區碧山段 3 小段 109 地號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該筆土地係屬生態保護用地，依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應不列入全家人口之不動產計算，乃以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93073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7 月 5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930508500 號函，並同意自 99 年 5 月起按月發給訴願人 2,500 元之育兒補助。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林綱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